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抗拒改造的罪犯判处继续劳动改造问题的电话答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１９８８〕闽法研字第１１０号《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抗拒改造的罪犯判处继续劳动改造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意见，即人民法院对于违反监规，抗拒改造，依照刑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不能判决继续劳动改造。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抗拒改造的罪犯判处继续劳动改造的请示　　〔１９８８〕闽法研字第１１０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我省司法厅劳改局起草了《关于〈犯人百分制考核和奖惩规定〉（试行）》，拟由省司法厅、检察院、法院三家联合印发执行。劳改局提出，为加强和便于狱政管理，严明奖惩，除对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外，对抗拒改造，违反监规，又屡教不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刑满时由劳改单位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判处继续劳动改造半个月至半年。我们认为，劳改条例是１９５４年颁布施行的，而刑法已于１９８０年正式施行，根据刑法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对已构成犯罪者进行判决，劳改条例的上述规定与刑法规定不符，必须按刑法规定办。因此，人民法院对于违反监规，抗拒改造，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不能判决继续劳动改造，当否，请批复。　　１９８８年９月２７日